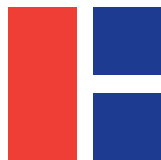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同期約15.1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預計錄得不多於7.0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該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產生自現有資訊科技項目(包括本集團進行中的最大資訊科技項目)的收入顯著減少，此乃由於此等項目於本期間內已進入最後實行階段。此外，本集團正通過投標新招標書的業務周期，以保障未來的收入來源。因此，於本期間內，其資源集中於手頭上的現有項目及招標過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純粹建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取得之資料，該等資料經本公司管理層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後發表。管理賬目仍然有待敲定及作出必要調整，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2017年11月底或之前於本集團本期間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17年10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彭翊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張少能博士及甘敏儀女士。